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

第一部分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市、区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和机构设置的通知》池编[2015]44号文件规定，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承办市本级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和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的整理、保管和备份、以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二、单位决算构成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单位部门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55.59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955.59 万元（含结余分

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45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919.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9.4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2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4.93 万元,占 80.7%;项目支出 178.24 万元,占 19.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19.4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919.4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97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9.4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97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9.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88.85 万元，占 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44 万元，占 3.3%；**卫生健康（类）**支出 7.22 万元，占 0.8%；**城乡社区（类）**支出 387.68 万元，占 42.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77.79 万元，占 41.1%；**住房保障（类）**支出 27.49 万元，占 3.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7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741.23 万元，占 80.6%；**项目支出** 178.24 万元，占 19.4%。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8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1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支出；二是经济科目调整，将用于不动产登记的部分基本支出和权籍调查等项目支出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调整到本科目。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济科目调整，将部分用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化提升、档案数字化扫描等方面的支出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调整到本科目。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70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济科目调整，将一部分支出调整到“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济科目调整，将人员工资等支出从“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科目调整到本科目。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年初预算为 2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1.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0.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211.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3.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2.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0 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39.8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1.8%。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清晰、明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项目资金安排能满足完成目标任务的要求，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预算支出的产出效果明显，项目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绩效

目标。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未组织对 2020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2.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 2020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权籍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权籍调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2 万元，执行数为 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宗地落宗 259 项；二是房屋落宗 1484 项；三是虚拟楼盘外业调查及内业建库 514 项；均满足《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要求，通过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权籍调查项目在预算编制执行、绩效管理等方面没有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	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池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2	39.8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0.2	39.8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宗地落宗 150 项 房屋落宗 1200 项 虚拟楼盘外业调查及内业建库 400 项				宗地落宗 259 项 房屋落宗 1484 项 虚拟楼盘外业调查及内业建库 514 项			
	存在的问题：无				整改的措施与建议：无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评价得分说明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宗地落宗	7	150	259	7	超额
			房屋落宗	7	1200	1484	7	超额
			虚拟楼盘外业调查及内业建库	6	400	514	6	超额
		质量指标	满足《测绘成果检查与验收》要求	5	1750	2257	5	超额
			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	5	1750	2257	5	超额
		时效指标	进驻现场时间	5	3 小时内	1 小时	5	超额
			提供测绘成果时间	5	2 日内	1 日	5	超额
	成本指标	权籍调查费用	10	39.8 万元	39.8 万元	10	持平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准确把握权籍调查工作，避免重复测绘、额外收费等问题，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	8	影响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8	持平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不动产权籍调查体系和工作机制，完善不动产登记制度，严格规范登记行为，强化政府责任，提高登记质量，增强不动产登记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8	影响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8	持平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资源浪费	7	影响程度较高	影响程度较高	7	持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为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调查成果可长期继续沿用，减少群众负担	7	影响程度明显	影响程度明显	7	持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前来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单位及个人的满意度	10	≥98%	98%	8	持平
	总分				100		98	

注：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5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